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9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月 115 變價 2 字第 849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車輛 1 部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購買。

依據：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大門口(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)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為本署檢察官偵辦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或抵償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進行拍賣，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鍰、鑑定費等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；該拍賣物若有設定動產擔保抵押，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始得點交；亦須繳清積欠之稅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後，方得至監理機關辦理(重領)過戶登記。
 - (二) 本署不提供或協助辦理拍賣物品之移轉、過戶或檢驗、領牌等相關事宜，承買人需自行處理。
 - (三) 現況點交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毀約請求退款。

(四) 公告之拍賣清冊、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
五、拍賣物品：車牌號碼 BSS-5791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（含鑰匙 1 支、遙控器 1 個）。

1、廠牌：日產。

2、顏色：淺藍。

3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。

4、出廠年月：2012 年 01 月。

5、排氣量(cc)：1,598cc。

6、品質：該自小客車外觀維護情況尚可，整體內裝維護情況尚可，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。

7、動產擔保：依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115 年 7 月 27 日中監單彰一字第 1153137337 號函覆意旨，BSS-5791 號自用小客車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止，無動產抵押設定。

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(1) 依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115 年 7 月 27 日中監單彰一字第 1153137337 號函覆意旨，BSS-5791 號自用小客車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止，尚欠違規罰鍰 900 元；(2) 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5 年 7 月 27 日函覆資料，BSS-5791 號自用小客車至 115 年 7 月 26 日止無欠繳使用牌照稅；(3) 依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8 月 3 日環空字第 1150029566 號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7 月 30 日彰環空字第 1150045275 號函覆資料，BSS-5791 號自用小客車未積欠環保違規罰鍰。

10、起拍價：2 萬元（未含動產擔保債務、稅費、違規罰鍰、鑑定費）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：11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起至 11 時止。

七、觀覽拍賣物之處所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。

八、拍賣方式：

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，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時 40 分止，至拍賣會場辦

理登記，逾時未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與競標。
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不予拍定。
- (四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需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繳足價金、鑑定費用，若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。
- (五)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，經本署人員點收無誤後，現場簽發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六) 本件鑑定費用部分，BSS-5791 號自用小客車鑑定費為 2,000 元，已先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另須支付該標之物之鑑定費。
- (七) 車輛之點交，須俟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、鑑定費，始發予車輛領據及拍定證明文件。
- (八) 本署於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查封處分限制後，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，如標之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（含違稅費罰款）及交通違規罰鍰（含違反強制險）等，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（重領）過戶登記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- (九)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、鑑定費後，即由拍定人自行取走拍定標之物，本署不付保管責任。



